

義大利著作權、新式樣及立體商標淺介

陳鳳英

一、著作權

依據義大利著作權法的規定，雕刻、圖畫、美術作品等均可取得著作權之保護。工業產品（指以工業技術大量生產之商品）如能區分該產品之美術價值時，則屬著作權保護之範疇。

裝飾用美術作品與新式樣或新型間之差異在新式樣與新型係依專利法取得保護，而美術作品則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著作權與新式樣在某些方面不易區別，因為二者都是智慧的創作，而且設計的目的都在滿足美感。所以有些工業設計可以著作權或以新式樣與立體商標來取得保護。為評估該以何種權利來保護，在註冊前首先須確認該物品是否具原創性。

新式樣的要件為新穎性與原創性，即該物之外觀需具備在工業產品上有獨特外形之要件；著作權的原創性應存在於外形本身，也就是一種完全嶄新的外形，因此，依著作權法的規定，只要是具有外觀，線條或顏色的特殊組合的美術著作均得享著作權法的保護。

依一九九五年六月起施行的義大利著作權法之規，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作者終身加上死後五十年。然依歐聯第九八／九三號法之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著作權之權限延長至七十年。而著作權之萬國公約的簽約國也將依該規定延長其著作權期間。

二、新式樣

依一九七七年五月廿三日的第二六五號法案，新式樣的保護期限爲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此項規定較原有的四年保護期限延長，故對製造商或設計師，尤其是時尚設計師而言，更有效用。更何況新式樣的審查期間多在四年左右，在知准駁時，甚至有的已超過四年。

由於義大利工業發達，新式樣保護期限延長到十五年有實質鼓勵外國設計師在義大利尋求保護的功能。更何況近年來，新式樣的申請及註冊數量也逐年增加。

依義大利新式樣法第五條之規定，新式樣的新型專利是指具有特殊形狀、線條或色彩組合之工業產品的外觀。著作權的保護並不及於該式樣或造型。因此，下列各項雖不屬於著作權之範疇，但可依新式樣來保護：

1. 任何外形，線條或色彩或其他的组合，本身雖非美學之原創，但首次應用於工業物品之上以爲裝飾者；

2. 任何外形，線條或色彩或其他的组合，雖具有原創性，但只具有該工業物品美感之特性者。

易言之，若外形本身是創用的，但美術創作的價值無法與該創作所附屬的實用特性區別時，只能依新式樣尋求保護。是以，可以用工業方法複製的

時尚物品多能依新式樣來保護，但仍應具有新式樣的要件。

三、新式樣及新型：得同時主張

依義大利工業式樣法第八條的規定，具有功能性的物品若其亦具備外形之新穎性時，得申請新型之保護。若申請人同時主張新式樣及新型時，其權利不得列在同一張證書上。

四、立體商標

一個具有特殊造型的瓶子、包裝盒、包裝等得依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第四八零號義大利商標法的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依舊法實務，舉凡瓶子、小玻璃瓶、香水、飲料或酒器的瓶子如具特殊形狀時均得申請立體商標的註冊。惟依最高法院的見解，得作爲立體的商標其造型應特殊，且不具美學、功能、或特殊用途者；其目的在避免單純新型或新式樣以商標註冊得延展的方式而無限延長其保護期限。

資料來源：Mr. Eugenio Robba of INTER-PATENT